

证券代码：833329

证券简称：利达股份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的涉及业绩
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的股份转让备忘录、股份认购备忘录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19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章琰 王华安、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松鱼、程曦、林顺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志敏、全利、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关于受让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备忘录》、《关于认购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以下合称“《备忘录》”）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同年11月原告与利达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上述两份《备忘录》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方签署涉及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的股份转让备忘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补充披露公司要股东与投资方签署涉及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的股份认购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两份备忘录均约定，三被告承诺公司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在形式上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条件，并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提出正式且业经受理的、申请文件未被直接退回的上市申请，并收到证监会关于上市申请的受理回执，否则三被告应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任意申报承诺、上市承诺及相关条款未实现，或该等条款由于被告及/或公司的行为或者事实而被违反，或者该等条款由于被告及/或公司的行为或者事实而显然不能履行或者实现，即触发回购条件。回购价格为投资款加上按每年9%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收益之和。三被告在备忘录中另承诺公司2017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如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三被告承诺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在年底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显示，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67,844,664.53元，未达到三被告承诺的7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约定在2018年5月24日前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故原告于2018年7月13日函告三被告要求支付业绩补偿款。

2018年10月17日原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及福建省证监局辅导企业信息系统中查询，均未发现公司上市辅导相关公告和信息。故原告认为公司显然已经不可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收到证监会关于上市申请的受理回执，备忘录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成就。同年10月18日，原告发函要求三被告履行回购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为：

- 1、请求判决三被告共同、连带地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 2、请求判决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责任款及业绩补偿滞纳金；
- 3、请求判决三被告向原告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按照投资总额，均按年化收益 9%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 4、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因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责任款项，按照实际清偿之日三被告实际支付款项的 5% 计算；
- 5、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违约的滞纳金，以三被告实际清偿之日的回购价款为基数，均按照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 6、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 7、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刘松鱼、程曦、林顺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回购其持有的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原告支付回购款（合计 77,411,872.34 元）；
- 2、被告于判决生效日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金（共计以 38,778,584.6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以 38,633,287.6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 3、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个人诉讼纠纷，对公司

经营方面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个人诉讼纠纷，对公司财务方面尚未产生重大损失和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8001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8002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8002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80025 号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